

通 知

112 年度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說明

※申請起訖：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17:00)截止

※申請計畫網址：<http://rp.must.edu.tw/>

※依據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申請計畫必須完成 6 小時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課程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

※本次申請計畫作業：送交紙本申請表及網路上傳申請書。

※為提升校內專題計畫內容的素質，其審查方式將聘請校外委員審查，敬請教師提早準備。

※評審方式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一、本年度本校申請計畫類型（任務型計畫、整合型計畫、個人型計畫）

任務型計畫：由各院院長依項目組成研究小組進行計畫申請。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含三個以上子計畫項目，並依計畫研究項目組成研究小組。

個人型計畫：依據個人研究專業所提之計畫申請。

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申請案件所需檢附資料如下：

1. 計畫書請以 PDF 格式上傳至網站。【[個人資料](#)】 【[計畫書](#)】

2. 申請表請於系統列印後送交紙本由 計畫主持人簽章－> 系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送各系統一交由研發處研究技術中心。

3. 審查程序

校內行政審查：

由本委員會按照計畫類型審核，未達成下列要件者，不予通過：

任務型計畫及整合型計畫：該計畫之校內行政審查分數評定為 100 分，並送交校外委員審查。

個人型計畫：如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該計畫之校內行政審查分數評定為 100 分，並送交校外委員審查。

- 前一年度申請科技部計畫(含一般專題及產學專題)，未獲補助者(需檢附審查意見佐證)。
- 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投稿於有審稿制度之專業期刊(不含掠奪性期刊)，未獲通過(需檢附審查意見佐證)。

4. 計畫結案

- 本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依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辦理經費結案；並繳交本校規定格式裝訂之研究成果報告本一份與全文電子檔並以電子檔案公開於學校網頁。
- 本計畫(個人型)執行期滿六個月內，應達成申請公部門計畫至少乙件或國內外各類論文發表總和達乙篇以上之研究績效；若未能達成前開研究績效，計畫主持人自願捐贈等同於補助經費全額之費用至本校專戶，以永續傳承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

三、繳交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各系彙整申請表後，由各系統一送交研發處研技中心，個人繳送恕不受理。
2. 請至研技中心下載專區或申請計畫作業系統中；下載最新版相關表單，凡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則不予受理。
3. 未依規定時限完成 6 小時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者，不予受理。
4. 為配合後續審查作業，敬請各系於截止時間(111 年 9 月 30 日前)，將資料送交研發處研技中心，逾期恕不受理收件，敬請見諒。

若有任何問題，敬請與研發處-研技中心聯絡

聯絡人：賴理玫（分機：2619）

研發處 研技中心 敬啟